勘 察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栾川乡人民政府

承揽方（乙方）：河南地矿集团中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养子口片区征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前期费用（地质勘察费）

签订时间：2026年 6月 26日

地　　点：栾川县君山路

委托方（甲方）：栾川乡人民政府

承揽方（乙方）：河南地矿集团中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条：概述

根据工程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工程项目

养子口片区征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前期费用（地质勘察费）

第三条：工作标准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94）、《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等相关规范规程。

第四条：工作内容

1、查明拟建场地的地层结构、岩性特征及各图层的物理力学性质；

2、查明场地地下水埋藏条件；

3、查明场地土的湿陷性，判定地基土的湿陷类型、湿陷等级及湿陷性土的分布深度；

4、对场地地震效应进行评价；

5、分析场地稳定性及地基土的均匀性；

6、对地基各土层的承载力作出评价，并推荐适宜的地基基础方

案。

7、勘察成果应以书面报告和电子版形式提交。

第五条：甲、乙方义务

（1）甲方义务：负责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和任务要求；负责对乙方的成果进行验收并支付相应的工作费用。

（2）乙方义务：一负责按照相关的规范、规程和工作范围开展工作并按时提交成果。二负责勘察期间一切安全责任。

第六条：成果的提交及验收

（1）勘察成果应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

（2）成果应满足相关规范及甲方要求。

（3）成果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七条：合同费用及支付

（1）按照国家建设部、物价局共同颁布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完成本合同确定工作内容总费用为人民币：

伍拾贰万陆仟柒佰元　　（¥：526700.00　元）。

（2）乙方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后甲方依据财政拨付资金进度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费用。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成果移交完毕并完成结算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栾川政采磋商(2026)0119

致:河南地矿集团中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参加由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养子口片区征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前期费用（地质勘察费）中，经磋商小组评审，贵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报价为伍拾贰万陆仟柒佰元整（￥526700.0元）。请根据本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商洽签订合同等事宜。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5日